

臨時提案
臨-0903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鑒於販賣生鮮食品之投幣式販賣機與智慧物流取貨櫃興起，但目前無人販賣機之衛生法規尚未制定，為防民眾買到生菌數超標商品引發疾病，為此，建請衛福部等相關主管單位加強稽查並提供負責廠商資訊等標示，以維護消費者的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節省租金及人事費用，無人販賣機這幾年迅速增加，溫度控管與商品都有不同的認定標準。目前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與第 17 條來規範業者產製符合標準的飲品與食物，然而，也須注意運輸車輛及販賣機溫度控管、販賣機具的清潔維護等問題，並提供販售商的資訊標示，以供消費者參考。
- 二、綜上所述，在食藥署制定相關法規完成前，請衛福部等相關主管單位加強稽查，是否符合規範及衛生準則（GHP）以維護國人的健康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蔡培慧 呂孫綾 何欣純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
劉權豪 楊鎮浚 鍾孔炤 管碧玲 陳宜民